**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实施主体：**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适用范围：**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1.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八）房租超过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

**申请材料：**

1. I类借记卡
2. 家庭无房证明
3. 身份证
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5. 婚姻关系证明
6.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缴纳凭证
7. 委托代理人办理提取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法定时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12329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9829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二楼北厅住房公积金室（窗口）

市直管理部 南阳市范蠡路700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卧龙管理部 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南阳市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400米路西天麒家园1666号

西峡管理部 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 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镇平管理部 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新野管理部 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侧

方城管理部 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 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 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 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内乡管理部 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公交线路指引：**

市直管理部 63502833 南阳市范蠡路700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市直管理部 61387612 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北厅

卧龙管理部 62292208 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63595357 南阳市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400米路西天麒家园1666号

西峡管理部 69691992 西峡县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 66912933 南召县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镇平管理部 65916083 镇平县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新野管理部 66271286 新野县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侧

方城管理部 67252628 方城县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 67989956 社旗县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 68979366 唐河县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 68223698 桐柏县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内乡管理部 65330596 内乡县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结果：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关资料，至南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窗口，由窗口人员进行资料受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结果：对于审查通过的，予以当场办理；审查不通过的，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根据审核情况，做出予以办结或不予以办结的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结果：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当场办结；经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流程图：**

